

汕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总则.....	3
一 现状及形势.....	3
(一)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3
(二)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4
(三) “十三五”规划实施成效	6
(四) 形势与要求	7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基本原则	9
(三) 规划目标	11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2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2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3
(三)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3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5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5
(二)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6
(三)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7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生态保护	19
(一) 绿色矿山建设	19
(二)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9
六、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20
七、规划保障措施.....	21
(一)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21
(二)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	22
(三)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2
(四)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3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阶段，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协调生态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在充分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优化矿产资源产业布局，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发挥矿产资源开发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以及《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和《汕尾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汕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以 2025 年为目标期，展望至 2035 年。《规划》适用于汕尾市所辖行政区域。

一、现状及形势

（一）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沿海，珠江三角洲东岸，东邻揭阳市，西连惠州市，北接梅州市和河源市，南濒南海，总面积 4865.05

平方公里（包括深汕合作区）。大陆沿海岸线（包括深汕合作区）长 455.2 公里。大陆架内海域面积（包括深汕合作区）2.39 万平方公里。汕尾市下辖市城区、海丰县和陆河县，代管陆丰市（县级市）。截止 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123.81 亿元，五年年均增长 6.9%，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5958 元，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产业集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三次产业结构为 14.2:36.3:49.5，第三产业对经济发展贡献力不断增长；城乡面貌显著改善，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7.1%；至 2020 年森林覆盖率达 49.0%。

（二）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1.矿产资源概况

汕尾市处于武夷成矿带，是全国 26 个成矿区带之一，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目前已发现主要矿产 28 种，累计发现矿产地 69 处。

专栏 1 矿产资源概况		
分类	矿种	矿产地（矿点） （个）
能源矿产	地热、泥炭	7
金属矿产	铁、钛、铜、铅、锌、钨、锡、钼、金、银、锑等	47
非金属矿产	石英砂、陶瓷土、高岭土、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砖瓦用砂页岩	11
水气矿产	矿泉水	4

金属矿产有开采价值的主要有锡、铜、钼、铅、锌、铁等，

发现了胡坑锡矿、塌山锡矿、长埔锡矿、银瓶山锡矿等中型锡矿床。截止 2020 年底，锡矿矿产地 18 处，主要分布在海丰县，累计查明锡矿资源量 7.7919 万吨。

非金属矿产开采价值较大的主要有建筑用花岗岩、高岭土、陶瓷土等。建筑用花岗岩分布广、资源丰富，矿产地 28 处，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7.19 亿立方米。在海丰、陆丰、陆河等地发现有结构完整的建筑用花岗岩，经济价值较高。

汕尾市地热、矿泉水资源比较丰富。已发现地热 6 处，允许开采量 2661.33 立方米/日。矿泉水 4 处，允许开采量 499.86 立方米/日。

2.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

截止 2020 年底，本区已经完成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1：20 万水文地质调查；现已基本查明了全市的地质构造特征及矿产资源的时空分布规律，矿产勘查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评价了 30 多处矿产地。锡矿勘查成果最为突出，先后查明海丰三角窝锡矿、陆河犁壁坑锡矿等一批中小型锡矿床。

全市登记有效探矿权 1 个，勘查矿种为地热。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登记有效采矿权 10 个，其中非金属矿产 7 个，矿泉水 2 个，地热 1 个。主要有建筑用花岗岩、长石、矿泉水、地热等。建筑用花岗岩年开采量 94 万立方米，矿泉水 13.37 万立方米，地热 23.4 万立方米。

（三）“十三五”规划实施成效

1.矿业权市场化出让初见成效

矿业权出让市场基准价的发布实施，为规范和强化矿业权出让市场化配置提供了制度保障。“十三五”期间，我市新出让采矿权一律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招拍挂方式有偿出让，共计出让采矿权 3 宗，收取采矿权价款共计 2450 万元。

2.矿山开采秩序基本好转

通过强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和专项整治工作，坚持重点集中整治与全面规范管理相结合，综合运用行政干预和法律手段，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乱采滥挖的无序开采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矿产开采活动得到进一步规范。开采矿山由 17 个降低为 10 个，有效调控了矿山数量，矿山结构得到了优化，淘汰了资源利用率低的矿山。

3.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稳步推进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新理念，积极构建资源、环境和社会效益相协调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已建成 4 个绿色矿山。各级政府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山土地复垦工作日趋重视，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有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山土地复垦复绿工作。截止 2020 年底，全市累计完成治理面积 150 公顷。同时采石场等非金属矿山也及时得到有效整治，全市矿山环境明显改善。

4.矿政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矿产资源行政管理改革不断深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全面纳入了规划管理，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矿山储量动态管理中应用空间数据库、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开发利用统计数据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方法，实现了“以图管矿”，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规定出让采矿权，新设采矿权一律采用网上公开挂牌出让，促进了矿业权审批的信息化和数字化。

（四）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进的新发展阶段，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汕尾市目前矿业权数量较少、开发规模以中小规模为主，既不能做到集约式开发，也不能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矿业领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矿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等各项任务依然艰巨。

1.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要求挖掘非金属资源潜力，优化开发布局结构

建筑用花岗岩等矿产资源的开发事关城镇化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大局，目前相关资源开发强度处于较低水平，开采规模结构不够合理。为了满足对资源日益增长的需求，要结合资源赋存条件和区域经济发展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布局，调整开发规模结构，节约集约，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提高资源供给能力和水平。

2.建设矿业领域生态文明，要求加快绿色矿业发展、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

“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加大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的力度，矿山地质环境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机制，统筹安排，多方投入，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步伐，建设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全面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构建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

3.高质量发展阶段要求推进资源高效利用

新发展阶段，我国经济由过去的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将持续增长，矿业的粗放式发展模式难以为继。必须坚持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加快科技创新，推动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基础应用研究，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全面推进矿业的高质量发展。

4.矿业发展新常态阶段，要求深化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适应矿业发展新常态，深化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是时代发展的根本要求。发挥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引导矿产资源合理配置，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构建公平、公正、有序的矿业秩序，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依托方法创新和先进科技的运用，形成完善、系统、科学的监管体系，有效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维护矿产资源的

开发秩序。落实简政放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服从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金山银山不如绿水青山”的发展理念，坚持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围绕广东“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主动接受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的辐射带动，全面融入全省“湾+区+带”发展新格局，加快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围绕“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目标，坚持生态优先，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矿业发展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

以主体功能区划和区域经济发展总体布局为依托，根据矿产资源条件和开发利用水平，结合经济建设和社会需求，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布局，促进矿业经济与区域经济发展的有

机结合、协调发展。

2.坚持矿业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生态文明建设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从生态文明建设的大局出发，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空间布局与各种环境保护区的关系，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功能分区，指导勘查开发活动有序开展。树立绿色矿业发展理念，增强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的意识和能力。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最大限度的降低矿产开发对环境的影响，使矿业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和谐共存。

3.坚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统一

贯彻集约节约和综合利用的矿产资源开发方针，依靠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加快转型升级，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市场为导向，发挥政策宏观调控作用，优化矿业开发布局，合理调整开发结构、规模和时序。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发展矿业循环经济，落实矿产资源保护措施，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

4.坚持深化改革和依法行政

坚持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和“净矿”出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加快推进矿产资源行政管理方式转变，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网络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矿政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规划目标

——2025 年规划目标

1.基础地质调查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产勘查取得新进展

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进一步提高，完成汕尾市城市地质调查工作为城市建设提供基础地质资料；开展 1: 25 万陆丰幅、汕头幅、惠州幅区域地质调查，实现 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满覆盖；开展 1: 5 万梅陇幅、海丰幅矿产地质调查力争实现找矿突破。针对城市周边矿产资源探索矿地统筹开发利用的相关调查研究，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建设。

2.集约规模化开发，矿业结构更加合理

新建建筑用花岗岩矿山年产能需大于 30 万立方米，地热、矿泉水得到合理开发，建立起规模结构合理、集约化程度较高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体系。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明显提高

落实宏观调控总要求，矿山总数控制在 40 个以内，其中采石场控制在 30 个以内。主要矿山开发利用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要求，技术经济水平达到省内先进行列。

4.转型升级驱动绿色矿业发展取得新成效,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实现同步治理，推进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建成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和监督管理体制。到 2023 年底，持证在采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优势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形成经济高效的矿业产业链。

专栏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矿山治理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及完成时间		属性
基础地质调查及矿产勘查	1: 5 万矿产地质调查	平方千米	924	2021-2025 年	预期性
	1: 25 万区域地质调查	平方千米	3442		预期性
	城市地质调查	平方千米	65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	矿山数量	个	≤40	2025 年	约束性
	采石场数量	个	≤30		
	碎石产能	万立方米/年	800		预期性
	机制砂产能	万立方米/年	260		
	大中型矿山比例	%	92		
绿色矿山建设	在采矿山建成绿色矿山比例	%	100	2023 年	约束性

——2035 年展望目标

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逐步提高，基础地质信息持续更新，重要矿产勘查取得新进展，地质工作与地方经济建设更加融合。矿产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继续优化，资源保护更加有效，矿山地质环境全面改善，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形成开发有序、高效利用、环境优良、矿地和谐的现代矿业新格局，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衔接好汕尾市“三线一单”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到实处。坚持生态优先，发展绿色矿业理念，优先开展钨锡铜、地热矿泉水地质勘查，适度开发利用建筑石料、海砂，禁止开采煤矿及砖瓦用粘土。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依据汕尾市成矿地质条件和矿产资源赋存条件，以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按照构建区域勘查开发空间定位、环境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要求，确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点区域。

在海丰县北部地区和陆河县北部地区，重点对锡铜多金属矿产的调查和勘查工作，力争发现和查明新的矿产地。在城区、陆丰市、海丰县沿海区域，争取财政项目资金，开展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为海岸资源保护和开发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城镇化发展要求，在靠近城市交通便捷区开发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等矿产。加强水文地质调查、环境地质调查，在有条件的地方适度开发地热、矿泉水资源。在近海海域，加强对海砂资源的勘查开采工作，服务大湾区基础设施建设。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矿业权设置区划是实现勘查开采合理布局，优化矿业结构和规模开采的调控手段。根据上级规划部署要求，落实划定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重点勘查区、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根据我市资源禀赋条件和布局要求，划定审批发证矿业权的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明确区内采矿权投放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等要求，促进资源集约开发、

合理利用。

1.规划分区

——国家规划矿区

划定广东海丰吉水门-长埔锡矿为国家规划矿区。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准入门槛，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划定广东省汕尾市碣石稀土矿保护区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除勘查主矿种为稀土且勘查主体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外，原则上禁止其他矿种或其他主体进入区内勘查。已初步证实存在其他矿种的，应与稀土进行综合勘查，勘查实施主体必须符合相关要求。保护区内经勘查证实确无稀土矿产资源的，可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调整该保护区设置。

——重点勘查区

划定广东省惠东羊耳嶂、广东省惠东白马山-石简山、广东省海丰黄羌 3 个锡矿重点勘查区，作为重点任务部署、重大项目安排、各类资金投入的重点区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形成多渠道投入的勘查机制，加快实现找矿突破。该区域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主要以铜、锡为主攻矿种，兼顾铅、锌、钨、钼、金、银等。

2.规划区块

——勘查规划区块

充分利用基础地质调查、矿产潜力评价成果等已知找矿勘查信息，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块，指导探矿权有序投放。规划期内落实上级规划广东省陆河县塌山锡多金属矿普查 1 个，本市矿规划布置地下热水勘查区块 10 个。

——开采规划区块

根据矿产资源赋存及分布情况、矿业发展要求和开采规划分区设置，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指导采矿权有序投放。本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共设置 84 个开采规划区块，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上级规划要求，通过采矿权数量控制、开发利用总量调控，严格采矿权准入，在规划期内全市采矿权总数控制不超过 40 个，采石场总数控制不超过 30 个，实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制度（建筑用花岗岩最低年开采规模设置为 30 万立方米/年、地热 5 万立方米/年、矿泉水 3 万立方米/年），促进矿业合理发展。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规范市级管理权限非金属矿产和水气矿产的开发管理。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法规、矿产资源市场需求，以及开发利用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的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充分发挥矿业权投放对市场的宏观调控作用，以市场配置资源，合理管控矿业权投放时序和数量，使矿业权总量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对采石场实行采矿权总量控制，按照省规下达的规划期内采石场采矿权总量控制 30 个以内，碎石产能 800 万立方米/年以上、机制砂产能 260 万立方米/年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有序进行建筑石料采矿权的出让。

地热、矿泉水应根据资源条件合理开采，以项目为单元，实行日允许开采量控制，严禁超量开采，落实监测措施和监管制度，保障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有序做好汕尾市辖区内海砂资源开发利用，有力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海砂供应。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根据资源分布、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以优势矿产资源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节约和合理利用为前提，以推动矿产资源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为目标，通过总量调控、科技应用、规模开采、深度加工、合理布局等手段，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规模、技术、产品等结构，促进矿产资源的节约、科学和合理开发利用，提高矿产资源附加值。

——规模结构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审查，从规划布局、开发规模、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保护等方面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应与储量规模相适应，且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划要求。对于未列入本规划最低开采规模矿种的新建矿山，应参照国家、省对相关矿种规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执行。鼓励矿产

资源开发利用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技术结构

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改进和优化开采工艺、综合利用技术、信息化技术等。推广机制砂生产技术、机制砂石细粉高效回收、废水循环利用技术、废石综合利用技术、智能矿山技术等。

——产品结构

继续鼓励和推进深加工，推进下游产品，开发延伸产业链。鼓励发展高端玻璃、机制砂等新型建材产品，提高矿产资源附加值。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新建（在建）矿山必须从绿色勘查、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区生态保护修复五个方面严格规范准入管理。

——绿色勘查准入

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准入标准，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要求，在地质勘查全过程中，落实绿色发展理念，通过运用高效、环保的方法、技术、工艺和设备等，减少或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对受扰动的环境进行修复，实现地质勘查、生态环保的多赢效果。

——开采规模准入

严格执行开采规模准入标准。新建非金属矿产和地热、矿泉水矿山应在符合最低生产规模要求的基础上，实行规模开采、集约节约开发。新建建筑用石料矿山生产规模应不低于 30 万立方

米/年，地热生产规模应不低 5 万立方米/年、矿泉水生产规模应不低 3 万立方米/年。

——开发利用水平准入

新建、扩建和延续开采矿山开发利用水平评价指标应符合国家和省现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评价最低指标要求。采矿权人应按要求填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价表，并对填报数据和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符合条件的建筑用花岗岩采石场应整体开发，尽可能实现整座山体平移式开采，最大限度地减少终了边坡的面积。新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

——绿色矿山建设准入

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准入制度。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和生产，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加大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同时加大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投入。矿山开发项目应符合所在规划区域的环境承载力要求，切实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明确矿山“三废”达标排放要求。矿山企业应有履行环境影响评估和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及能力，能有效防控新的污染源。明确矿山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准入

新建矿山要有经过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严格落实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

做到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确保矿区环境得到及时治理和恢复，满足矿山建设和矿山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三同时”要求。采矿权人领取采矿证的同时需要与矿政管理管理部门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等要求。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生态保护

（一）绿色矿山建设

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矿山资源开发利用的环境保护准入管理，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新建（在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现有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提质达标，未达标的按要求进行整改。确保 2023 年底前全市持证在采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形成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的新格局。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矿山企业要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款专用”的要求，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已建成绿色矿山

对于已建成的绿色矿山，开展回头看，加强日常监督、执法

检查，实行绿色矿山名录动态化管理。对达不到绿色矿山标准运营的要重新纳入待建绿色矿山台账限期整改。

——新建（在建）矿山

新建（在建）矿山必须按照符合规划准入管理条件，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采取必要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将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同步推进，避免或减少矿山开采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和破坏。

——生产矿山

生产矿山要按照“边开采、边治理，快还旧账、不欠新账”的要求，督促矿山企业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矿山开发利用方案》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实现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

对于采矿证到期的矿山，要加强监管，督促采矿权人按规定限期履行好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相关义务。历史遗留的治理整顿责任主体不明或已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由地方政府负责治理责任。

六、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法律及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汕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环境影响篇章在详细解读和分析规划内容的基础

上，结合《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从生态环境、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环境、土壤环境和矿山地质环境等九方面分析实施本轮矿规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对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环境空气一类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规划区块的开采规划区块进行了调整避让，设置了管理和实施要求。并从保护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等方面提出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优化调整建议

《规划》坚持发展与保护相统一的理念，确定的矿产资源勘查部署、开发规模和布局总体上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局部地区资源开发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存在冲突，应在实施过程中及时调整，进一步提高环境准入门槛，严格资源开发总量调控制度，加强环境综合治理与监管，尽量减少或规避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在认真落实规划环评篇章提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及优化调整建议后，规划实施过程和规划实施后对生态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减小到最低程度，可以达到规划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从生态环境角度来看，《规划》方案科学可行，切合实际，环境保护措施有力，风险可控。

七、规划保障措施

（一）健全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制度，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建立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年度实施制

度，对矿业权投放计划做出年度安排，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提出支持重点和年度指标。

（二）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统一部署，及时组织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并向市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需要对规划目标指标进行调整，或涉及总量控制等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必须按照《办法》规定程序办理。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可由原规划编制机构对其必要性论证，审批机关组织审定和备案。

（三）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规划编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规划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和经费保障等落实到位。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对矿业权设置总量和空间布局是否符合规划要求，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目标任务是否如期完成等。要建立信息编报制度，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积极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动态监测情况，督促企业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中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治理修复。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监督中推广应用空间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方法。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确保总体规划数据库全面完成，动态跟踪，对数据及时更新。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并及时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